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公 告

[2023]第54号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要求，现将通川区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和标准

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，针对管理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农用地，共分为III个区片，I区片标准为54200元/亩，II区片标准为53000元/亩，III区片标准为52000元/亩。

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，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.5倍执行。

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

3:7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2023年11月1日起。

四、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

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征地的，按照新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达州市通川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表



附件

达州市通川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表

序号	区县名称	区片价档次	区片综合地价(元/亩)	区片范围描述		比例
				乡镇(街道)名称	村(社区)名称	
1	通川区	I	54200	东城街道、西城街道、朝阳街道、凤西街道、凤北街道	东城街道：北岩寺社区、翠屏路社区、二马路社区、凤凰社区、凤翎社区、胡家坝社区、会仙桥社区、健民路社区、凉水井社区、南岳社区、文华街社区、文江祠社区、张家湾社区、北翎社区、东滨社区 西城街道：大北街社区、荷叶街社区、红旗路社区、牌楼社区、文凤社区、西圣寺社区、小北街社区、永丰街社区、来凤社区、巴凤社区、石岭社区 朝阳街道：钢花社区、红岩社区、金南社区、金山寺社区、龙泉社区、龙爪塔社区、马房坝社区、四合头社区、塔沱社区、团包梁社区、新酢坊社区、阳平社区、皂角垭社区、金牌社区、红星社区、大寨子社区、廖家湾社区 凤西街道：白庙社区、柏阁社区、柏林口社区、高峰洞社区、龙家庙村、蒲家嘴社区、邱家店社区、石莲花社区、五里店社区、西河社区、新锦社区、长岭社区 凤北街道：高家坝社区、韩家坝社区、石龙溪社区、双鱼湖社区、犀牛山社区、肖公庙社区、徐家坝社区、张家坝社区	土地补偿费：安置补助费=3:7
2		II	53000	罗江镇、蒲家镇、复兴镇、双龙镇、磐石镇、东岳镇	罗江镇：北斗村、大坪村、凤尾村、高石社区、高岩村、红梁村、金凤村、庙坪村、三桥社区、石燕社区、太河村、天池村、魏兴社区 蒲家镇：朱仙社区 复兴镇：板桥社区、凤舞社区、复兴社区、九龙社区、罗家坝社区、孙家坪社区、新桥社区 双龙镇：平桥社区、骑龙社区、双丰社区、重石村 磐石镇：场坝村、川主庙村、渡口村、何家坝社区、金龙村、李家渡村、米田村、谭家沟村、王家桥社区、欣欣社区、新店社区、盐井坝村、余家寺村、袁家沟社区 东岳镇：东兴社区、飞进社区、凤凰村、虹桥社区、山桥社区、兴盛社区、有力社区、玉钟村	土地补偿费：安置补助费=3:7

序号	区县名称	区片价档次	区片综合地价(元/亩)	区片范围描述		比例
				乡镇(街道)名称	村(社区)名称	
3		III	52000		蒲家镇: 八口村、宝石村、春天村、观庙村、画眉村、乐云村、梨园村、凉水村、文昌宫社区、钟庙社区 东岳镇: 龙兴村 双龙镇: 曾家沟村、冲天村、大锣山村、东岳庙村、封口村、海棠溪村、金峨村、匡坪村、龙滩社区、绿荫社区、 蒲家镇、东岳镇: 橙双社区、三太场村、尚寺村、石门村、石庙子村、石峡湖村、松坪村、五丰村、玉坪寨村、长河村 双龙镇、江陵镇: 草庙村、大寨梁村、和平村、黄澄村、集山村、江陵社区、棋盘村、千宁村、青龙村、青竹山村、石楼 江陵镇、碑庙镇: 武滩村、香仁坪村、新溪社区 碑庙镇、梓桐镇、碑庙镇: 宝鼎社区、永红社区、大营村、陡坑村、锣鼓村、千口村、三上村、石笋村、盐井村 北山镇、金石镇: 宝泉村、洞沟村、两河村、吕城村、英龙村、渔河村、梓桐社区 安云乡、青宁镇: 北山镇: 北江村、北山社区、点兵村、洞滩村、丰登村、立马村、深滩村、石龙村、苏坪村、铁佛村、学堂村 金石镇: 高兴村、火箭村、金山村、金石社区、巨家村、柳潭社区、跑马村、七里村、四凡村、土门村、阳鹤村、 月岩村 安云乡: 安云社区、大河村、二龙村、佛岩村、七河村、三层村、水洞村、战马村 青宁镇: 红专村、化马村、潜力村、青宁社区、天断村、岩门社区、长梯村	土地补偿费:安置补助费=3:7